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4-49

长城信息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12月12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人数为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4-46

长城信息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12月12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人数为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追加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追加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6500万元,用于向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电子器件原材料。双方遵循公平、有偿、互利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发布的《关于追加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何明、戴湘桃、蒋爱国、张安安、黎军回避表决。

二、申请2015年度金融机构授信议案

授权经营班子201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总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为购买其开发项目产品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为购买其开发项目产品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壹亿元,担保期不超过壹年。被担保客户须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为购买其开发项目产品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请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意见》已同期发布,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4-47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14年度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2.4亿元,截至目前,该额度已使用完毕。

根据公司2014年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201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追加2014年日常关联额度不超过6500万元,用于与中国电子控股子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电子器件原材料,双方遵循公平、有偿、互利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在发生关联交易时签署有关的协议或合同。

(二)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额度
向关联方采购电子器件原材料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6500万元
合计		不超过6500万元

(三)公司关联董事何明、戴湘桃、蒋爱国、张安安、黎军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6月19日,法定代表人:杨军。

主要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及网络系统、电子产品、液晶电视、等离子电视、电话机的技术开发、移动通讯及无线电话机(手机)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自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营登证字第49号文执行);经营自行开发的软件及电子出版物;零售各类软件及电子出版物;房屋、设备及固定资产租赁、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业务。

(二)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我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履约能力

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市场价格以产品销售地或提供服务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准。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但产品出售方或劳务提供方应提供成本构成依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信息行业,关联方主要从事电子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及网络系统、电子产品的经营。公司因产品设计、制造、材料设备供应以及销售代理等方面的需要与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这有利于公司正常运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经营成本。

公司在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中,将拥有交易选择权。在质量、标准相同的情况下,公司有权就同类或同种原材料的采购或服务的提供,按照价格孰低原则,选择比关联方价格更低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本公司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和依据市场价格定价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时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分多次进行,在发生关联交易时将签署有关的协议或合同。

六、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审议《关于追加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取得了我们的事先认可。

2、公司追加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2014年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项关联交易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双赢的原则发生,该交易按照公平交易的原则、以行业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基础。故我们认为本项交易是公允的。

4、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何明、戴湘桃、蒋爱国、张安安、黎军均对此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追加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65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4-48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为购买其开发项目产品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提供阶段性担保的担保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软件园公司"或"该子公司")。

●被担保人:与该子公司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并支付购房首付款的购房人。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担保事项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与被担保人、向被担保人发放按揭贷款的银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该子公司本次拟为购买其开发项目产品的购房人提供阶段性担保,不构成为关联方担保。

●该子公司本次拟为购买其开发项目产品的购房人提供阶段性担保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69%。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制度》等规定,该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担保事项概述

中电软件园公司开发的"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项目,位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尖山路39号。该项目已于2014年9月依法取得了湘新住建委《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对外公开预售。在销售中,已积累了相当数量的需要按揭贷款购房客户。为加快其产品销售以及银行按揭资金的回笼,该子公司拟向长沙银行麓谷科技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雅三医院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松桂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麓谷科技支行共四家银行(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申请办理按揭贷款购房客户的按揭贷款。

贷款银行同意向购买上述预售商品房的购房人(即借款人)提供按揭贷款。按照银行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的商业惯例和相关规定,中电软件园公司应在每一贷款购买上述房屋的购房人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时与贷款银行签订相应的《保证合同》为购房人(借款人)向贷款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同时被担保客户将根据约定为中电软件园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二、有关各方的基本情况

1、担保人基本情况

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人民币。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经营范围:中电软件园区的土地、房产开发、经营和综合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新能源的研究、开发和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和硬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接、发、收设施)、微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弱电工程的设计、安装服务,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的投资,会展服务,中电软件园内的商务、投融资、技术创新服务。(需许可证、资质证的项目取得相应的有效许可证、资质证后方可经营。)

中电软件园公司开发的"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项目位于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该项目已于2014年9月依法取得了湘新住建委《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公开对外预售。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电软件园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系符合贷款银行贷款条件、购买中电软件园公司开发的"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项目产品的按揭贷款购房人。上述被担保人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贷款银行基本情况

①)长沙银行麓谷科技支行

营业住所:长沙市谷园路38号加州阳光1栋10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宋成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

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雅三医院支行

营业住所: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倪立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

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松桂园支行

营业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45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司马莉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

④)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麓谷科技支行

营业住所:文轩路27号长沙麓谷企业广场创业大楼1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

上述贷款银行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和相关提示

1、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贷款银行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合同文本),其主要内容为:

①)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②)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

③)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规定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规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等。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规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④)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自放款之日起,直至办妥《房产证》、《国土证》和《他项权证》,并将三证收押债权人保管为止。

⑤)本合同与主合同的关系

主合同双方解除主合同或者使主合同提前到期的,保证人对于主合同项下已发生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主合同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的,除涉及币种、利率、金额、期限或其他变更导致增加主债权金额或延展主合同履行期限的情形外,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应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在需征得保证人同意的情形下,若未征得保证人书面同意或保证人拒绝的,保证人对增加部分的主债权金额不承担保证责任,延展主合同履行期限的则保证期间仍为原定期间。

2、相关提示

中电软件园公司尚未与贷款银行正式签订《担保合同》,该合同存在不能被该贷款银行批准的可能。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议案的审议意见、表决情况

1、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议案的审议意见

2014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中电软件园公司本次担保事项议案。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为购买其开发项目产品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壹亿元,担保期不超过壹年。被担保客户须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2、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议案的表决情况

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经董事投票表决,中电软件园公司本次担保事项获得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此项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相关说明

中电软件园公司本次拟为购买其开发项目产品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69%。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制度》等规定,该子公司的本次担保事项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该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一致同意将该担保事项作为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对该子公司拟进行的该担保事项,我们一致认为:

1、该担保事项,目的在于推进"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有利于规避后期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担保事项,系按照银行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的商业惯例和相关规定办理,且被担保人将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不同于一般意义的公司对外担保;公司对该担保事项的相关合同进行了严格审查,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相关规定。

3、该担保事项的保证期限、保证责任、权利与义务等合同条款约定明确、清晰,不会因此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该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发放贷款的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

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审议和投票表决,通过了该子公司该担保事项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了2/3以上董事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子公司拟进行的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制度》等规定。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为购买其开发项目产品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壹亿元,担保期壹年。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5506.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2%。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担保合同》(格式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追加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审议《关于追加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取得了我们的事先认可。

2、公司追加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2014年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项关联交易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双赢的原则发生,该交易按照公平交易的原则、以行业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基础。故我们认为本项交易是公允的。

4、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何明、戴湘桃、蒋爱国、张安安、黎军均对此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追加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6500万元。

二、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经审慎查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实行了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因此,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单位完全独立,具有完全自主的生产经营能力。

2、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没有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50%。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5506.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2%。我们认为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障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担保事项:

为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3221.69万元;

为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2285万元。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为购买其开发项目产品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该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一致同意将该担保事项作为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对该子公司拟进行的该担保事项,我们一致认为:

1、该担保事项,目的在于推进"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工程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有利于规避后期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担保事项,系按照银行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的商业惯例和相关规定办理,且被担保人将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不同于一般意义的公司对外担保;公司对该担保事项的相关合同进行了严格审查,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相关规定。

3、该担保事项的保证期限、保证责任、权利与义务等合同条款约定明确、清晰,不会因此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该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发放贷款的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

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审议和投票表决,通过了该子公司该担保事项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了2/3以上董事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子公司拟进行的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制度》等规定。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为购买其开发项目产品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壹亿元,担保期壹年。

四、关于公司聘请2014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武士国、张玉川、余新培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证券代码:000850　公告编号:2014-028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2月08日以书面、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詹灵芝女士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拟以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进行短期投资,详见2014年3月20日披露的"2014-003"."2014-007"公告。

公司目前自有资金较为充裕。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增加投资额度,拟增加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初始投资6亿元以内)。投资品种限于债券、基金、理财产品、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申购新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以上投资品种均不含证券衍生品),投资期限:期限一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项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制订有《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持续进行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现金流量充裕,为防止资金闲置,公司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短期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证券代码:000850　公告编号:2014-029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拟增加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投资品种限于债券、基金、理财产品、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申购新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以上投资品种均不含证券衍生品),投资期限:期限一年。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目前自有资金较为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短期投资,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

2、投资金额

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拟投资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占201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9.37%)进行短期投资,详见2014年3月20日披露的"2014-003"."2014-007"公告。

公司于2014年12月14日召开的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拟增加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

以上短期投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占201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8.74%。

3、投资方式

在投资额度范围内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投资及回购、二级市场股票、申购新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以上投资品种均不含证券衍生品)。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短期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目前的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三、审批程序

本次短期投资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范围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和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新股申购等品种可能会因市场波动较大从而对公司的损益产生较大影响,公司通过建立投资制度,明确投资管理规范和流程,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投资决策、投资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控制力度,防范、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五、公司短期投资负责部门

负责部门:证券部

主要负责人:左志鹏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此次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投资及回购、二级市场股票、申购新股品种,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基本面、货币政策、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波动较大,可能对公司的损益产生较大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专门制订了《投资内控制度》和《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对各项投资以及证券投资的实施、决策程序、风险管理、账户及资金管理、结算管理、保密管理、人员分工、风险控制和监督等方面均作了明确的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现金流量充裕,为防止资金闲置,公司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短期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能够有效控制操作风险。同时公司持续进行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将适时检查监督运作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4-031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的《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关于认定"蝶球及图"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商标驰字[2014]134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根据《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及《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的有关规定,经审查研究,认定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6类阀门商品上的"蝶球及图"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

本次认定公司"蝶球及图"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有利于公司知识产权的保护,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认知度,公司将继续用高品质的产品和周到的服务维护品牌形象,重视和加强公司品牌建设,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4-030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详见公司2014-029号公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成立该全资子公司的主要目的是以该子公司为主体实施公司人才公寓等建设项目,为优秀人才提供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根据相关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神通置业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由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全资子公司注册情况如下:

名称:南通神通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启东市南阳镇东市

法定代表人:吴建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整

注册号:32068100033383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ST南钢　编号:临2014-058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南债暂停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5日起停牌。

公司目前正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筹划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重大事项。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操作流程复杂,耗时较长。目前公司已经完成员工初次认购意愿的征询,正在进行员工正式认购意愿的书面确认工作。公司将在完成员工正式认购意愿的汇总,并据此确定发行数量、融资规模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必备条款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公平、公正,保障公司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为消除方案重大不确定性,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经2014年12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0天。

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6日起继续停牌,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ST南钢　编号:临2014-057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南债暂停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4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5日上午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思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正在筹划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重大事项,操作流程复杂、耗时较长。员工参与度及其认购量目前仍在确定中,筹划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公平、公正,保障公司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0天。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14-45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6,317,863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0.02%;其中62,409,633股为限售流通A股33,908,230股为无限售流通A股)的通知,经投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1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和4,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合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68%)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1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2月10日。上述质押已在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经投集团共质押本公司股份96,3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1%,占公司总股本的30.02%。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14-062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接到大股东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的通知,获悉建设集团在12月1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0,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51%)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购回期限728天,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1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2月09日。建设集团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建设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76,623,3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29%。建设集团本次质押股份17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51%;累计质押股份17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51%。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债券代码:112152债券简称:12亚达债　公告编号:2014-039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35)》及《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038)》。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8日-2014年12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9:30至11:30,13:00时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15:00至2014年12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飞亚达科技大厦19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2月12日(B股最后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届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列席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名刁伟程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